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7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校頒之「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或新聘，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
 - (二)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牙醫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含)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含)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含)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11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10 小時；副教授每週 9 小時；教授每週 8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第四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7頁

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六條 103 學年起新聘之專兼任教師須依照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提出申請；105 學年第 2 學期擬作升等之教師，亦依照多元升等實施辦法申請。
 一、研究成績審查，比照「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複審通過後送研發處核定研究總分，兼任教師比照辦理。
 二、選擇以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途徑之一，新聘、改聘及升等之教師論文計分標準：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論文總分	450	350	250

三、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授	1. SCI/SSCI/EI 8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或 IF≥5.0 2. SCI/SSCI/E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或 IF≥5.0 3. SCI/SSCI/E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IF≥5.0
副教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四、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以上，相關領域 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 100%專業類別符合。

五、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六、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七、升等之代表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 Impact Factor ≥ 10 除外)

第六條之一 研究論文與發表之定義如下：（計算時間為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五年內之表現）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7頁

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不包含被邀寫之綜說及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主論文須與該教師專長領域相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中山醫學雜誌上之原著論文可認列主論文,但每次升等至多1篇為限。等同第一作者或等同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可做為主論文計算,但每次升等之篇數不得超過主論文篇數要求之二分之一。

二、「代表著作」:由主論文中提出一篇做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等同貢獻度(Equal Contribution)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 10.0者不在此限。

三、「專書著作」:每本專書著作視同1篇主論文。惟應經科技部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四、教師本人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及國際級或全國性、地方性藝術類展演由教評會認定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每次升等可認列主論文1篇為限。

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之主論文其IF ≥ 10.0,1篇可認列主論文3篇;IF ≥ 5.0或該領域排名第一名或前5%者1篇可認列主論文2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等同貢獻度(Equal Contribution)主論文不適用此規定。

六、各項認列主論文之篇數總和(不含中山醫學雜誌)不得超過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所規定主論文篇數之三分之一。

七、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算。

八、「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且為五年內之論文,不限作者排序發表者,始得列入論文計分計算。

前述領域、排名與Impact Factor (IF)均以最新年度資料認定之。

第七條

本系所之研究論文審查

一、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論文性質 (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病例報告	1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一年一篇為限	2分
期刊排名 (J)	國外SCI期刊 (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	IF ≥ 6	IF
		排名 ≤ 10%	6分
		10% < 排名 ≤ 20%	5分
		20% < 排名 ≤ 40%	4分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7 頁

		40% < 排名 ≤ 60%	3 分
		60% < 排名 ≤ 80%	2 分
		80% < 排名	<u>1</u> 分
註：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回加權標準，但請申請人提供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category) 及排名資料			
國內 SCI 期刊		1.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4 分
		2. 台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4 分
		3. 中國化學會誌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3 分
		4. 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4 分
		5. 中國生理學雜誌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2 分
		6.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舊名稱)	4 分
		Botanical Studies (新名稱)	
		7.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 Drug Analysis)	3 分
		8. 中華牙醫學雜誌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u>2</u> 分
EI 期刊論文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u>2</u> 分
非 SCI、SSCI、EI 之國、內外期刊	a. <u>TSSCI 期刊</u>		<u>2</u> 分
	b. 中山醫學雜誌 (<u>以兩篇為限</u>)		<u>2</u> 分
	c. 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EI、SSCI 雜誌		0.5 分
作者排名(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0.5 分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7頁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6 或排名\leq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

二、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博士論文（除研究 C*J*A 計分外，另加上之抵免分數）	75 分 (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適用。)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u>10</u>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u>20</u>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u>30</u>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3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u>50</u>	1	1
9	<u>技轉金台幣 300~500 萬元以上(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u>	<u>75</u>	<u>1</u>	<u>1</u>
10	<u>技轉金台幣 500~1000 萬元以上(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u>	<u>100</u>	<u>1</u>	<u>1</u>
11	<u>技轉金台幣 1000~2000 萬元以上(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u>	<u>125</u>	<u>1</u>	<u>1</u>
12	<u>技轉金台幣 2000~3000 萬元以上(含 2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u>	<u>150</u>	<u>1</u>	<u>1</u>
13	<u>技轉金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u>	<u>180</u>	<u>1</u>	<u>1</u>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 人以內者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6 頁 / 共 7 頁

註 3.	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
註 4.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5.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u>每次升等計分以採計國內外新型或設計專利一件為限。</u>

三、個人表現計分：

(一)學術專書(具原創性，非教科書之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應經科技部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每本以 75 分計算。

(二)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 30 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每次升等以 30 分為上限)

第 八 條 依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教師分流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等多元途徑。教師可選擇其中一種升等途徑，並符合該辦法該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新聘教師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三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請者得免附。

二、升等教師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且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以學位送審之國外學歷查證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十一 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 十二 條 送審著作經查證確有抄襲事件時，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7頁/共7頁

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可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善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所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15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02月03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04月30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06月06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09月18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修正